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8-29 号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 在深圳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

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2,501 万元，净利润 8,297 万元，同比分别减少 37.36%、77.23%，每股收益 0.14 元。截至报

告期末,公司总资产 459,996 万元,比 2017 年末下降 14.71%,净资产 282,629 万元,比 2017 年末下降 3.27%。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该项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关于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

为圆满实现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战略,推进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,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,以实现公司总部五大中心职能,即决策指挥中心、监管服务中心、资金资本中心、人才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,现将总部组织架构优化如下:

1. 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数量保持 10 个不变。
2. 集团公司总部组织架构优化如下:
 - (1) 党群办公室(加挂纪检监察室);
 - (2) 董事会办公室;
 - (3) 综合办公室(加挂流程与信息化中心);
 - (4) 人力资源部;
 - (5) 财务管理部(加挂结算中心);
 - (6) 投资发展部;
 - (7) 经营管理部;
 - (8) 产品管理部(加挂技术中心);
 - (9) 法律与风险管理部(加挂信访办公室、安全生产办公室);
 - (10) 审计部(加挂监事会办公室)。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该项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调整的议案

集团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和重要工作均取得重大突破，其中经营收入和营业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新高，利润总额较预算增长了 67%，同比增长了 73%；困扰集团公司长达 14 年之久的梅林片区土地权属争议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历时 3 年的审理后终审判决我司胜诉。

为充分体现绩效导向、结果导向并实现发展成果与员工适度分享，牵引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有效衔接，提振员工士气，鼓励员工再创佳绩，集团公司拟调增全体员工 2017 年度绩效工资。根据现行薪酬方案，综合考虑物价影响等因素，经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可适当调整年度实发薪酬总额（不超过年度审计薪酬总额）。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该项议案审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各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